

2023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负责同志的信访件；负责市信访局等上级领导机关转、交办理的信件；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约访群众，畅通信访渠道。

（二）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信访事项，承担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具体事项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

（三）综合调研人民群众信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做好信访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领导正确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件，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负责督促检查承办单位对信访件的处理情况；负责协调镇、街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组织协调镇、街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集体来访和疑难信访问题，直到问题解决；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及市信访局报告信访件查处结果。

（五）引导全区各界群众参政议政，促进民主法治建设；负责检查督促、协调、指导我区的信访工作，做好信访“热点”、“难点”问题的综合调研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行政机关	3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湖里区信访工作在省、市信访局的有力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及《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业务规范、创新制度机制、推进积案化解，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坚持思想引领，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党对信访工作全面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深入贯彻三争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立足信访领域，将争优、争先、争效贯穿于信访工作全过程，推动我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工作任务，通过讲党课、调查研究、集中研讨、正反案例等多种方式，将理论学习与队伍建设深度结合。

（二）贯彻“四下基层”，增强责任担当

一是组织专题研究，区委、区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学习上级精神、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形势、提出工作要求。区信访联席会议专题学习研究信访工作，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召开信访专题会 10 次，区信访联席会议召开 12 次，分类研究推进不同信访问题化解。

二是信访接待下基层，区信访联席办结合“四门四访”、带案下访、信访事项专题会，与责任单位共同研究探讨工作方案，推动问题处置。区主要领导接访日接访 31 批 52 人次，其他区领导参与接访 81 批 124 人次，全区落实“四门四访”共计 1640 批 3654 人次。区信访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会同责任单位先后约谈相关信访人 12 次，区信访联席办联合责任单位约谈

相关信访人 23 次，分类研究推进信访问题化解，有序推进各类信访问题化解。

三是调查研究实践，把调查研究与解决信访工作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确定 3 个调研课题，开展带案下访、调查督导 32 次，形成调研报告，切实把调查研究作为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提高信访工作的重要契机。

（三）服务保障大局，维护社会和谐

一是完善矛盾排查预警机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科学统筹，严密组织，建立重要敏感时段上访信息发现、核实和响应处置机制，收发稳控函 109 件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会 12 次，梳理信访件 33 件，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二是狠抓赴省进京上访治理，为顺应新形势新任务，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群众进京赴省上访问题，定期研究部署，适时听取汇报，开展难题会诊，凝聚各级各部门工作合力，推动问题化解。

三是做好重大活动保障，高标准完成了各级两会、海峡论坛、北戴河暑期、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杭州亚运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的信访保障任务，顺利实现了“三个不发生”和“三个少发生”的工作目标。

（四）推进积案攻坚，合力促进化解

一是压实领导包案职责。持续推动各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找准问题症结，细化对策措施，加强分类指导、日常调度和督查督办。将未化解的信访事项提级办理，逐一明确包案

领导、化解时间、化解措施，积极消减信访存量。

二是推进积案攻坚。紧密结合“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先后制定下发《第三批治重化积工作方案》、《信访重点问题源头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梳理排查库存积案，倒排时序，挂图作战，全力化解矛盾纠纷。我局于5月份获评“治重化积”全国优秀集体，《“一二三四”工作法助力湖里区“治重化积”》获湖里区2023年度改革创新奖二等奖。

三是发挥信访维权实效。严格贯彻上级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本单位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带着情感、带着责任，高位推进，依法依规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以群众息访息诉或案结事了为目标，继续推动各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常态长效推动“治重化积”专项工作。

（五）规范业务办理，提升办件质效

一是规范办件流程，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梳理调整接收办件流程，每月抽查督查不少于10件信访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提醒、发函、约谈等方式及时纠正。先后发出业务抽查通报10份，提醒函18份，督办函52份。

二是严格复查复核审核流程，共收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44件，作出撤销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书，要求重新调查答复的有13件，占复查总量的29.5%。

三是全面开展信访评理工作，“哪里有矛盾，就到哪里去”，我区打造建立了79个信访评理室，2023年开展125评理件，其中化解119件，实现既有即评、边评边调、现场评、上门评

等多元评理方式，从源头上降低信访增量、减少信访存量。

（六）锤炼过硬素质，维护社会和谐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锤炼过硬素质。深化《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及《湖里区“青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成果，接收并培训3批40人次跟训人员。大力开展信访业务能力提升和学习研讨活动，努力提高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组织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信访业务培训共计2批次100人。组织人员赴兄弟区交流互动、学习先进经验，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二是多维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宣传活动，先后制定《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的方案》，开展“五个一”系列活动，通过知识竞赛、培训、经验介绍加大宣传力度。借力“湖里头条”、“厦门信访”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在《湖里简讯》发表4篇，《福建日报》2篇，《福建信访》1篇。推动各街道、社区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通过LED屏、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进行宣传，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夯实源头治理，发挥机制实效。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把研究化解信访积案作为联席会议的重要工作，研究会商，集思广益、整合资源化解信访难题。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1.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7.26	总计	62	197.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26	19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6	161.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76	161.76						
2010308	信访事务	161.76	16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	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26	144.26	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6	108.76	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76	108.76	53			
2010308	信访事务	161.76	108.76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	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1	197.26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 出	33	161.76	161.76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二、外交支 出	34					
三、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 出	35					
	4		四、公共安 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 出	37					
	6		六、科学技 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40	29.14	29.14			
	9		九、卫生健 康支出	41	6.36	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26	197.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7.26	总计	64	197.26	19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97.26	144.26	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6	108.76	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76	108.76	53
2010308	信访事务	161.76	108.76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2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4	2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	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	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6	30201	办公费	2.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99	30202	印刷费	0.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0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 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	10.1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5.07	30207	邮电费	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缴费	4.4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 费	1.94	30209	物业管 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 金	11.87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3.7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13.9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 待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置费			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86	公用经费合计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1					0.51	0.51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部门/单位：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部门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97.26 万元，支出总计 197.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5.31 万元，下降 11.3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9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1 万元，下降 11.3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9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1 万元，下降 11.3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86 万元，公用支出 10.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7.26 万元，支出总计 197.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5.31 万元，下降 11.3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1 万元，下降 11.3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8-信访事务 161.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变动。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变更。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 万元。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变更。

(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3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缴费基数变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
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0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降低 15%。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减少支出。累计接待 3 批次、3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注：该年度本部门无一级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7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外出进京赴省信访保障差旅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湖里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湖里区信访局			自评年度	2023				
		年初 预算 数	已调 整数	调整后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率	设置 分值	得分	存在问 题及原 因
年度 预算 执行 情况	合计	236.51	-8.31	228.2	197.26	86.44%	10	8	/
	其中: 人员支 出	150.33	-8.31	142.02	133.86	94.25%	/	/	/
	公用支 出	12.18	0.00	12.18	10.40	85.39%	/	/	/
	专项业	44.00	0.00	44.00	41.00	93.18%	/	/	/

	务费											
	发展经费	30.00	0.00	30.00	12.00	40.00%	/	/	/			
	基建项目	/	/	/	/	/	/	/	/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	1. 差旅费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到北京、福州等地参加信访保障工作以及到外地区参加会议和学习考察等支出。	项目总投入	定量	90%	93.18%	1. 到外地参加信访保障差旅费用。2. 举办信访业务培训。3. 信访宣传。4. 信访评理。5. 日常工作经费共计44万元	44	41	93.18%	20	20	/
	2. 全区信访业务培训费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全区信访干部职工业务学习培训等支出。3. 信访法治宣	效益指标	定量	95%	100%					10	10	/

	<p>传费预算安排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信访法规和规章的宣传、环保信访件推广宣传等支出。</p> <p>4. 信访评理工作经费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评理工作组、资料录制留存、档案制作等支出。</p> <p>5. 信访日常工作经费7万元，用于办公设备更新、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日常工作保障等。</p>										
--	--	--	--	--	--	--	--	--	--	--	--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项目总投入	定量	100%	100%	5	5	5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定量	1人	1人					10	10	/
		效益指标	定量	100%	100%					10	10	/
	促进案结事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个案等	项目总投入	定量	40%	40%	30	30	12	40%	10	10	/
		效益指标	定量	100%	100%					10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量	≥90%	98%					10	10	/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4.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湖里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				实施单位	湖里区信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44	0	44	41	93.18%	10	9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	0	44	41	93.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访各项工作运行				2023年湖里区信访工作在省、市信访局的有力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及《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业务规范、创新制度机制、推进积案化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信访业务学习培训	定量	两期	两期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	定量	1人	1人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定量	≥98%	≥98%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定量	100%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定量	100%	100%	100%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活动宣传	定量	2场	2场	100%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评理工作化解率	定量	≥90%	≥90%	100%	20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机	定量	≥90%	98%	100%	10	10	-

			构满意率								
总分							100	99	-		
<p>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湖里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				实施单位	湖里区信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30	12	40.00%	10	4	部分信访人未签署息访息诉承诺书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0	30	12	4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0	0	-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信访联席会				通过疑难信访专项资金解决两起信访					

目标	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信访救助制度，有效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	定量	30	30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专款专用及时率	定量	95%	95%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定量	≥98%	≥98%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定量	2023年	2023年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定量	30	30	100%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量	100%	100%	100%	30	3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机构满意率	定量	≥90%	98%	100%	10	10	-	
总分								100	94	-
<p>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